

高年級臺北市大理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【下學期】課後照顧班報名表

一、上課日期：111 學年度下學期開學日至結業式前一日，**暫定**112 年 2 月 13 日到 112 年 6 月 29 日，共 20 週。

注意!! 111 學年度下學期開學日及休業式若異動課後班收費會隨之微調，不另發通知，將公告於校網；目前學費依北市教國字第 1083009638 號來文標準收費，16 點前學生收費標準仍以 260 元/節計算，教師鐘點費調整之差額由國教署及教育局補助，若收費有所調整，將公告校網。

二、停課日期(於簡章公布，不另行通知)：2/27(一)-2/28(二)二二八連假、4/3(一)-4/5(三)兒童暨清明連假、4/6(四)**暫定**園遊會補假、6/22(一)-6/23(二)端午連假。

2/18、3/25、6/17 **週六**補上課日課後照顧班至 17:20

三、<高年級>開設班別時間如下：**學費繳交於<開學後>，會另外發三聯單再繳費**

班別	上課星期時間	班別	適合程度	金額	
G	每週一、二、四、五 16:00 - 17:20	五年級課後照顧班	備註 1：依學生年級作為分班原則，但人數不足時得採混齡編班	五年級	約 9,745
H	每週三 12:00 - 17:20	六年級課後照顧班 (六年級畢業旅行，學費已扣除)		六年級	約 9,589
K1	每週一~五 17:20 - 19:00	夜間課後照顧班	備註 2：報名前請謹慎評估，以免影響開班狀況	一~五年級	約 7,030
K2				六年級	約 6,877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校課後照顧班費用**不含任何餐點費用**；課後照顧班使用教室皆已裝設冷氣，並依本市「各級學校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」之規範，酌收冷氣使用費。課程以盡力指導學生完成作業及生活照顧為原則。
- (二) 以下四種身份學生檢附報名回條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得**免費報名**。
 - (1)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
 - (2) 原住民
 - (3) 身心障礙學生
 - (4) 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，且家戶年利息收入低於 2 萬元以下
- (三) 本校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頒訂之課後照顧班活動實施要點，辦理退費基準如下：
 - (1) 開班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。
 - (2) 開班後，未超過上課總節數三分之一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。
 - (3) 開班後超過上課總節數三分之一，未達三分之二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。
 - (4) 申請退費時已超過上課總節數三分之二者，不予以退費。
- (四) 開設班別、時間依本簡章為主，若學生因個別需求擇星期、時段上課，則依星期之上課天數計算，恕無法再依時段計費；因個人因素與其他課程衝突，不予退費。
- (五) 顧及校園安全，非課後班放學時間(下午 3:50、5:20)若需提早接回，請與教務處/學務處值班人員連繫，並由家長於校門口等候接回。

注意事項：

- 課後照顧班自開學當天(2/13)開始上課，若開學後才報名者，需**隔日起**才可上課。
- 訂購學校營養午餐者，請自備環保餐盒。
- 若有**免收費身分者**，請務必報名時勾選身分別，以便查核。
- 報到方式採**線上報名**(請於 12/19-1/6 間完成報名)

高年級 臺北市大理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【下學期】課後照顧班報名回條

整張交回

一、基本資料

學生 目前 班級	年 班 號	學生姓名	
		學生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
請勾選是否報名 111 學年度下學期課後照顧班？

「不」參加課後照顧班。

「參加」課後照顧班，且已詳閱注意事項，並同意遵守退費基準。

請續填以下報名資料。

家長簽名：_____

報名班 別 (請勾 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G 五年級 (每週一、二、四、五 16:00 - 17:20; 每週三 12:00 - 17:20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H 六年級 (每週一、二、四、五 16:00 - 17:20; 每週三 12:00 - 17:20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K1 一~五年級夜間班 (每週一~五 17:20 - 19:00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K2 六年級夜間班 (每週一~五 17:20 - 19:00)

【註】若有其它需求請註明，如：不訂營養午餐、提早 4:00 放學等。

二、身份別勾選 (勾選即可，不須繳交證明文件)

勾選	身分別	檢附證明文件(注意檢附證明年度)
1	一般生	無
2	低收入戶	請檢附 112 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1 份
3	原住民	甲式戶口名簿 或 記事版戶籍謄本 1 份
4	身心障礙	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1 份
5	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，且家戶年利息收入低於 2 萬元以下	1. 有記事戶口名簿 或 有記事戶籍謄本 1 份 2. 學生父親及母親 111 年所得清單證明各 1 份
6	中低收入戶	請檢附 112 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1 份

*課後照顧班開班將於 112 年 1 月 13 日(五)公布在本校網站。

緊急聯絡手機：_____ 家中電話：_____